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分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up>(1)</sup>		緊隨股份拆分及 [編纂]完成後 <sup>(1)</sup>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2)</sup> 、 配偶權益 <sup>(3)</sup>	37,000	74.0%	[編纂]	[編纂]%
馬女士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4)</sup> 、 配偶權益 <sup>(5)</sup>	37,000	74.0%	[編纂]	[編纂]%
Schinda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26,100	52.2%	[編纂]	[編纂]%
Lavender International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10,900	21.8%	[編纂]	[編纂]%
趙晨如女士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6)</sup>	3,500	7.0%	[編纂]	[編纂]%
Eunoia Holding <sup>(6)</sup> .....	實益擁有人	3,500	7.0%	[編纂]	[編纂]%
侯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8)</sup>	4,500	9.0%	[編纂]	[編纂]%
Charlotte International <sup>(7)</sup> .....	實益擁有人	4,500	9.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Schinda由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Schind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馬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馬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4) Lavender International由馬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女士被視為於Lavender Internation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趙先生為馬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女士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Eunoia Holding由趙晨如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晨如女士被視為於Eunoia Hol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harlotte International由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先生被視為於Charlotte Internation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分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任何其後日期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的安排。